附件

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申请书

（样式）

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名称：

申请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写说明

1. 本申请书用于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申请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。

2.申请建设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应符合《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管理技术规范》等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3. 申请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命名方式：企业名称+动物种类+无规定动物疫病病种+小区，例如：××公司种猪无非洲猪瘟小区。

4. 申请书文本包括基本信息、摘要和正文。

5. 申请书用A4纸打印，连续编页；手写部分用钢笔、签字笔填写，字迹清楚。

6. 本申请书一式4份，经申请企业和所在地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经负责人签字、加盖公章。

基本信息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 业 | 企业名称 |  | | | | | | | | |
| 联系人 |  | | 电话 | |  | | 传真 | | 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| 邮编 | |  |
| 邮箱：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法人签名： 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 | 所在县（市、区） |  | | | | | | | | |
| 组成生产单元种类及数量 | □种畜禽场 个 □商品畜禽场 个  □屠宰（加工）厂 个 □饲料加工厂 个    □孵化场 个 □其他 | | | | | | | | |
| 县级级农业农村部门 | 联系人 |  | 电话 | |  | | 传真 | |  | |
| 地址 |  | | | | | 邮编 | |  | |
| 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| 地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| 审核意见：  负责人：  （公章）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

注：如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范围涉及2个及以上县（区、市），可、增加所在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表栏，申请书份数相应增加。

摘 要

1. 简述拟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组成情况（包括申请企业名

称、主要生产单元种类及数量、所在行政区域等）；

2. 简述拟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及规

定动物疫病监测情况；

3. 简述拟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生物安全管理情况；

4. 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规划。

正文部分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概况，包括企业名称、主要生产经营范围、生产方式和体系、主要业务、分/子公司情况、获得荣誉等。

（二）企业畜禽及其产品生产规模及产品销售情况（包括主要输入输出地、内外销数量等）。

（三）企业生产单元所在地地理气候特点、周边地形地貌、行政区划、交通路网以及易感野生动物分布数量情况等。

二、拟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基本情况

（一）拟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所有组成生产单元的名称、数量、具体地理位置及经纬度，并在地图上标示。

（二）各生产单元的生产能力情况，包括：

1.种畜禽场数量、种畜禽（种蛋、胚胎）品种、来源及数量等；

2.商品畜禽养殖场数量、饲养模式、存量和出栏量、成活率等；

3.屠宰加工的方式和数量等；

4.饲料的来源、数量、加工和运输方式等。

（三）各生产单元资质情况，主要包括与规划、防疫、环保管理等相关的资质证明情况，如畜禽养殖代码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种畜禽生产许可证、环评等。

（四）标识追溯管理情况，包括标识的种类、范围、方法等。

三、生物安全管理情况

（一）生物安全管理小组设置情况，包括人员组成、资质、职责任务、培训情况等。

（二）各生产单元的自然地理屏障、人工物理屏障和缓冲区设置情况。

（三）风险评估实施和生物安全计划制定情况。

（四）各组成生产单元的基础防疫条件和生物安全管理实施情况，包括：

1.养殖场（含孵化场），包括选址布局、防疫设施设备、人员管理、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生物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等；

2.屠宰场（厂），包括选址布局、防疫设施设备、人员管理、生物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和生物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等；

3.饲料厂，包括动物防疫的基础条件和设施设备，防疫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；

4.流通运输，包括运输工具、运输方式，运输管理制度的制定和落实情况等；

5.无害化处理，包括无害化处理方式、方法和处理数量等；

6.其他。

（五）规定动物疫病免疫实施情况及免疫效果监测情况。

（六）应急反应实施方案、应急储备、应急演练和疫情报告体系基本情况。

（七）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和改进情况。

四、规定动物疫病状况

（一）规定动物疫病历史状况。

（二）监测情况。

1.监测方案（计划）情况；

2.监测实验室（包括企业实验室、畜牧兽医机构实验室或第三方实验室）的基本情况；

3.监测情况，包括监测组织、实施、实验室检测等；

4.监测结果。

五、附件

（一）有关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建设管理的地方法规、规范和标准等。

（二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（三）拟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组成生产单元一览表，包括各生产单元的名称、详细地址、规模，有关许可证明编号（包括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、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饲料生产企业审查合格证等）等。

（四）拟创建无规定动物疫病小区各生产单元分布图，按比例尺标明所有组成生产单元的具体名称及详细位置（包括地理位置和经纬度）等。

（五）生物安全管理手册，包括生物安全计划、标准操作程序和有关记录表格，以及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一览表等。

（六）规定动物疫病免疫方案（实施规定动物疫病免疫时）。

（七）规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及方案。

（八）实验室相关资质证明材料。

（九）县乡畜牧兽医部门监管能力和兽医实验室监测能力建设情况。

（十）其他有关材料。